

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日，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综合区洪山路267号奇峰电子商务园A栋4楼，租赁晋江奇峰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室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1200m²，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生态监测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食品检验服务。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聘有职工16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为2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了《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3]表14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3年4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调试时间2023年5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无需办理排污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

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不变，仅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为：无机废气采用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实际楼层高度，排气筒高度为 30m，变更后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其中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碱性喷淋塔废水。实验废水采取“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然后分别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标液配制、样品预处理、样品分析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包括试剂、样品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无机废气由实验操作台上方的通风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由实验操作台上方的通风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未沾染化学品）、纯水制备机更换的反渗透膜、废玻璃器皿、废培养基，其中废包装（未沾染化学品）和废玻璃器皿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废培养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废试剂瓶、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废水进口、出口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COD_{Cr}去除率为59.8%~60.4%，BOD₅去除率为53.0%~54.2%，SS去除率为40.8%~642.1%，氨氮去除率为49.0%~49.4%。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项目碱喷淋塔装置处理效率为 70.7%~78.6%，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48.5%~51.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其中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碱性喷淋塔废水。项目实验废水采取“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分别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机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mg/m³、1.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硫化氢均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量 1.3kg/h）；氨排放速率分别为 1.79×10⁻³kg/h、1.82×10⁻³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量 20kg/h）；有机废气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6.09\text{mg}/\text{m}^3$ 、 $6.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2.37\times 10^{-2}\text{kg}/\text{h}$ 、 $2.55\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相关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9.6\text{kg}/\text{h}$)。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027\text{mg}/\text{m}^3$ 、 $0.03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厂界硫化氢未检出，厂界氨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061\text{mg}/\text{m}^3$ 、 $0.059\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91\text{mg}/\text{m}^3$ 、 $0.8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16\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7.9\sim 59.6\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厂界昼间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未沾染化学品)、纯水制备机更换的反渗透膜、废玻璃器皿、废培养基，其中废包装(未沾染化学品)和废玻璃器皿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废培养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废试剂瓶、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群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